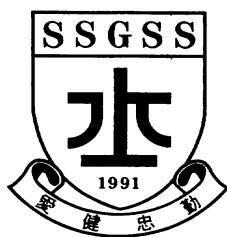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水官立中學  
新界上水百和路 21 號



SHEUNG SHUI GOVERNMENT  
SECONDARY SCHOOL  
21, Pak Wo Road, Sheung Shui, N.T.  
Hong Kong  
Office : 2668 0628  
Fax : 2668 5885

校務處 : 2668 0628  
傳 真 : 2668 5885

AD/72/11-12/29

敬啟者：

###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十月份第一次通告

#### 一、訂造冬季校服

鑒於近日天氣漸涼，故特專函促請 台端儘早為 貴子弟準備冬季校服，俾能於換季時穿著。 貴家長可自行縫製、選購或委託校服商訂做，惟校服之款式、顏色及衣料等必須符合本校之規定。校服式樣及價目表可參考禮堂門前的壁報板。壁報板設置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止。本校校服商為十大校服公司 / 雅力校服公司。

十大校服公司將到校替學生度身訂造冬季校服，資料如下：

1. 度身日期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（星期四）
2. 時間：午膳 / 放學後
3. 地點：雨天操場
4. 帶備壹佰元正作為訂金，餘款則於領取校服時一併繳交。

#### 二、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上學期統一測驗

本學年上學期統一測驗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五）至十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五）舉行。期間除安排有測驗之教節外，其餘時間照常上課。期中測驗之成績將計算於學期總成績之內，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現隨函附上各級之測驗時間表，敬希 貴家長查閱。

本校不會為測驗缺席的學生安排補測，無故缺席的學生會被評為零分。如 貴子弟因病缺席，並於復課後提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，校方會依據學生平日之學科表現，評估其分數。校方為使學生多注重學業，每科均設有全級第一名獎，以資鼓勵。祈望 貴家長督促子女勤加溫習，以獲取良好成績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

陳家偉 謹啟

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

附件一  
上水官立中學  
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上學期  
統一測驗時間表

中一級至中三級

日期	節數	科目*
十月二十四日 (星期一)	一	電腦
	二	綜合科學
十月二十五日 (星期二)	一、二	英文
	三	中史
十月二十六日 (星期三)	一、二	中文
十月二十七日 (星期四)	一	綜合人文
	二	普通話
十月二十八日 (星期五)	一、二	數學

中四級

日期	節數	科目
十月二十一日 (星期五)	七、八	英文
十月二十四日 (星期一)	五、六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/地理/化學/ 旅遊與款待/資訊及通訊科技
十月二十五日 (星期二)	七、八	生物/經濟/世史/物理/ 視覺藝術/#設計與科技
十月二十七日 (星期四)	五、六	通識
十月二十八日 (星期五)	一、二	中文
	三、四	數學

(# 中四級設計與科技科由科任老師另行安排科本評核，以評定學生期中表現。)

## 中五級

日期	節數	科目
十月二十四日 (星期一)	一、二	中文
十月二十五日 (星期二)	一、二	生物/中史/資訊及通訊科技/ 世史/物理/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
十月二十六日 (星期三)	三、四	數學
	七、八	通識
十月二十七日 (星期四)	七、八	經濟/地理/化學/旅遊與款待/ 視覺藝術/#設計與科技
十月二十八日 (星期五)	八、九	英文

(# 中五級設計與科技科由科任老師另行安排科本評核，以評定學生期中表現。)

## 中六級

日期	節數	科目
十月二十四日 (星期一)	一、二	數學
十月二十五日 (星期二)	五、六	經濟/地理/化學/旅遊與款待/ 視覺藝術/†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
十月二十六日 (星期三)	一、二	英文
	八、九	通識
十月二十七日 (星期四)	一、二	中文
十月二十八日 (星期五)	五、六	生物/中史/資訊及通訊科技/ 世史/物理/†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
	七、八	‡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

† 所有修讀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科的同學本節不需測驗，照常上課。

‡ 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科 I 的測驗在本科課室進行；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科 II 的測驗則在 405 室進行。)

中七級

日期	節數	科目*
十月二十六日 (星期三)	一、二	英文
十月二十八日 (星期五)	一、二	中文

(\*其他科目之測驗於24/10/12至28/10/11之間舉行，時間由科任老師安排，並於測驗前最少一星期通知學生。)

## 上水官立中學

### 測驗週學生須知

1. 學生早上無須集隊或進行早讀。每天早上八時二十分由班主任點名後，學生留在課室內溫習。星期一、三、五，由班主任看管學生；星期二、四，由早讀課老師看管學生。
2. 在測驗開始之前，學生須在老師監管之下，將座位排列成單行，並依照班號就坐。同時學生須將書枱的抽屜轉向黑板的方向，並將書本、手提電話及私人物品等放置在座位下。
3. 測驗前，學生應先清理書枱內的紙張或雜物。測驗進行期間，如被發現書枱內有書本、習作、紙張等，會被視為作弊論。
4. 學生應自行攜帶所需文具，如原子筆、鉛筆、擦膠、塗改液、計算機、間尺等。測驗進行期間，嚴禁向同學借用文具。
5. 測驗期間，考生必須保持肅靜。任何干擾測驗進行的行為，包括過位、高聲說話(不論與考試有關與否)等，一律作違規論，校方將予嚴懲。
6. 學生作弊，一經發現，校方將予嚴厲紀律處分，包括取消該科成績及記過。
7. 遲到學生將不獲額外補時。
8. 學生因病缺席，必須於復課後盡快向班主任提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，否則該卷被會被評為0分。若有特別事故而必須請事假，則須於測驗前以書面向校長申請（並提交有關之證明文件），未經批准而缺席將作無故缺席處理。
9. 測驗期內，遇有天氣惡劣，學校停課，則該日之測驗會被取消，並另訂日期補測。復課後第一天之測驗將依照原定時間表舉行。
10. 在任何情況下，缺席測驗的學生將不獲安排補測。
11. 測驗週期間，除有老師特別安排者，所有課外活動暫停。



AD/72/11-12/29

###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十月份第一次通告

#### 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有關訂造冬季校服及上學期統一測驗事宜，業已知悉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一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